

檔號：HAD K&TDC/13/9/24A/09

葵青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及座談會記錄(二零零九/一零)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黃耀聰議員 (主席)

林翠玲議員 (副主席)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方平議員

許祺祥議員

林紹輝議員

羅競成議員

李志強議員, MH

梁子穎議員

梁偉文議員

梁耀忠議員

梁玉鳳議員

盧慧蘭議員

雷可畏議員

麥美娟議員

潘志成議員

潘小屏議員, MH

蘇開鵬議員, BBS, JP

譚惠珍議員, MH

鄧國綱議員, MH, JP

徐曉杰議員

徐生雄議員

尹兆堅議員

黃炳權議員

黃潤達議員

容永祺議員, MH, JP

黎名穗女士

梁嘉銘女士

列席者

陳嘉信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楊鏘榮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莊國平先生	環境保護署區域辦事處(西)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鄭青雲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B
梁紹康先生	消防處副救護總長
司徒日新先生	消防處副高級消防區長(控制及通訊組)
彭炳鴻先生	資歷架構秘書處總經理
曾超賢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
顏佩欣醫生	衛生署醫生(社區聯絡)
姚玉筠醫生	醫院管理局九龍西醫院聯網 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部部門主管
翁世新先生	積金局聯繫課高級經理
張詠儀女士	積金局聯繫課經理
廖峻峰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1
程耀源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2
蘇婉儀女士	教育局教育主任(學位分配)7
劉麗萍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科)
阮玉屏小姐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陳國豪先生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梁翠雯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方鳳娟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詹栢思小姐(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梁志成議員	(因事告假)
馮笑萍女士	(因事告假)
施傑先生	(因事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會一致通過梁志成議員、馮笑萍女士和施傑先生的請假申請。
3. 主席宣布在場委員的名字，包括：林翠玲議員、黃潤達議員、周奕希議員、徐生雄議員、梁偉文議員、潘志成議員、梁子穎議員、方平議員、李志強議員、雷可畏議員、譚惠珍議員、鄧國綱議員、徐曉杰議員、蘇開鵬議員、黎名穗女士及梁嘉銘女士。

通過第三次會議記錄(二零零九/一零)

4. 雷可畏議員動議，方平議員和梁子穎議員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社區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二零零九/一零)記錄。

諮詢文件

建議引進救護車調派分級制

(社區事務文件第 37、37a 及 37b/2009-2010 號)

(由保安局提出)

5. 主席歡迎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鄭青雲先生、消防處副救護總長梁紹康先生及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控制及通訊組)司徒日新先生出席會議，他請保安局代表簡介議題。

6. 鄭青雲先生簡介社區事務文件第 37、37a 及 37b/2009-2010 號。

(許祺祥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到達，容永祺議員於下午三時正到達。)

7. 雷可畏議員反對消防處削減葵青區的救護車數目，指現時局方目標召達時間的達標百分比是在十多年前制定，詢問過去十多年來救護車數目的增長比例是否符合人口增長的比例。他認為如局方因資源不足而推行救護車調派分級制，是罔顧市民的生命安全，並表示局方不能單以外國標準來制定本港的政策，一般市民並沒有足夠醫學常識回答有關傷病者的問題，故希望局方慎重考慮。

8. 李志強議員反對救護車調派分級制，認為局方應投放更多資源以提升救護服務，而非推行救護車調派分級制。他指救護車調派分級制把責任放在沒有醫學知識的召喚者身上，或會導致虛報病情的情況，而且召喚者回答問題的時間也會延誤救護車出勤，故認為局方應投放更多資源提升救護服務和研究減低非緊急召喚的方案。

9. 徐生雄議員詢問，局方有沒有評估推行救護車調派分級制後的召喚達標百分比和各區資源的分布情況，並詢問局方推出分級制的目的是否為了提升救護服務水平還是削減救護資源。他指不能只參考外國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做法，因為外國的地理環境與本港有異。他表示現時急症室的分流安排已增加了非緊急病人的輪候時間，擔心救護車調派分級制實施後，非緊急病人的輪候時間會再延長。

10. 黃潤達議員詢問局方在模擬救護車調派分級制時，三個召達級別分別所佔的百分比和平均的召達時間。他認為分級制會把責任放在沒有醫學知識的召喚者身上，而且召喚者一般也會驚惶失措，他們的答覆也未必能反映病者的實際情況。要減少非緊急病人使用救護車服務，局方須要與醫管局研究增加資源加強門診和夜診的服務。

11. 方平議員認同緊急救護服務有進步的空間，但認為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諮詢是一項積極的做法，因為濫用救護服務的情況愈來愈嚴重。他指要解決濫用救護服務的問題，局方除了須要增加資源外，也須要研究如何減少非緊急病人使用救護車服務，故他支持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諮詢。

12. 梁偉文議員指日前消防處處長表示非緊急病人如傷風病者也會召喚救護車服務，他對上述言論反感，因為即使是他接觸的基層市民也不會因傷風而召喚救護車服務。他詢問局方濫用救護服務的定義，並表示不贊成救護車調派分級制，而且也擔心推行分級制會影響傷病者的生命安全。

13. 容永祺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救護車調派分級制，因為外國已有 20 多個國家採用，認為本港可考慮或研究試行。他指推行分級制後對市民的影響不會很大，因為級別一和二的目標召達時間與現行目標時間相若，只是非緊急的召喚則須要等候較長時間，並指如召喚者未能就指引問題給予明確答覆，有關的召

喚將歸類為級別一處理。他詢問局方如何防止大量召喚個案被歸類為級別一處理，以及如何調配資源處理大量的級別一個案。

14. 徐曉杰議員表示全球只有 20 多個國家採用救護車調派分級制，詢問有哪些國家沒有採用和其原因。他指同意採用分級制後，級別一的召達時間比現行目標召達時間為少，但不同意級別三的目標召達時間須要 20 分鐘。他詢問局方現時非緊急個案佔總個案數字的比例，並表示不滿消防處削減青衣救護車的資源和沒有在事前諮詢區議會。

(盧慧蘭議員和羅競成議員於下午三時零八分到達；梁玉鳳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二分到達；黃炳權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分到達。)

15. 鄭青雲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一)服務承諾：救護車調派分級制實施後，處方將會維持現有的服務承諾，即不同級別的召喚均有 92.5%達到新的目標召達時間，而且處方也會不時檢討達標率和資源的調配。

(二)召達級別的比例：根據顧問研究的估計，級別一將佔三成、級別三則約佔五成，但實際的比例分布須要推行分級制後才有確實數字。

(三)非緊急個案：救護車調派分級制實施後，處方會把所有召喚，包括非危急個案作緊急救護召喚處理，並且會為召喚者提供醫療服務，而且目標召達時間也會較海外制定的短。他們曾於去年抽樣分析了一萬個本港救護召喚的個案，包括分析救護員的檢查和醫生診治的記錄，發現約有一成個案屬看似不適當使用救護服務，包括感冒和皮膚被曬傷，故處方會積極鼓勵市民善用救護服務。

(四)召喚分級的機制：分級制發問指引的問題一般只要求召喚者以“是”或“否”回答，而且只會問及有關傷者表徵和易於觀察的問題，所以召喚者不須要擁有醫學常識也能回答。此外，消防處操作員須要根據分級制發問指引進行發問，指引是經國際認可和多年來由醫療人員修訂的，並經由電腦操作，分級的工作也是由電腦負責。

(五)虛報病情的情況：政府會加強教育市民，讓市民了解分級

制的安排，而且處方過去也一直積極鼓勵市民善用救護服務，前線員工也反映不少市民已提高了善用救護資源的意識。

(六)海外經驗：海外地方如紐約和倫敦的人口和街道分布與本港相似，而且在制定目標召達時間時，局方也已考慮本港的交通情況。全球一般較為先進的國家，包括北美洲、歐洲和澳洲也採用分級制，但亞洲地區則未有國家採用。

(七)救護車服務資源：局方在制定救護車服務資源時，會考慮救護車服務能否達到服務承諾的指標，即 92.5%的召喚能夠在目標召達時間內到達現場，如服務未能達到指標，則會相應增加資源。至於會否提升服務承諾的指標，因本港交通愈來愈繁忙，會增加救護車達標的壓力，但局方會透過改善救護站的網絡來提升服務水平。2008 年有 92.2%的召喚個案能夠在目標召達時間內到達現場，故政府已增加資源聘請救護員和增加救護車的數目，務求達到服務承諾的標準。

16. 徐曉杰議員詢問局方會否要諮詢區議會或考慮區議會的意見。

17. 鄭青雲先生表示為期四個月的諮詢結束後，局方會考慮各方面的意見後才制定有關政策的建議。

18. 主席請委員進行第二輪發言，並請委員精簡發言。

19. 梁玉鳳議員支持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精神，但認為級別三的目標召達時間過長，因為根據局方估計有五成召喚屬級別三，故實施了分級制後，會延長了級別三的傷病者等候時間。

20. 李志強議員指救護車調派分級制是本末倒置，因為現時的救護服務並未達到服務承諾的指標，故分級制只會令級別三的達標率增加，並未能有效地提升救護服務水平，而且也會增加額外資源聘請操作員。他重申把評估傷病者的責任放在召喚者身上是不恰當的，而且傷病者有沒有呼吸或內出血情況不能單靠肉眼來斷定。局方應加強打擊濫用救護車服務和增加救護電單車的數量，他表示反對救護車調派分級制。

21. 雷可畏議員指局方沒有回答救護車數目的增長比例是否符合人口增長比例的問題，認為局方應增加救護車數量，而不只是增加救護員的數目。他詢問局方救護電單車的服務是否計算在服務承諾的指標內。他反對救護車調派分級制，並建議局方應制定真正切合本港需要的救護政策。

22. 徐曉杰議員詢問局方現時的教育和宣傳工作是否成功。他認為普遍市民一般也沒有醫學知識能評估傷病者的傷勢，而且諮詢文件也沒有詳細解釋如何區分三個級別的緊急程度。他也詢問局方如救護服務已達到或超出服務承諾的指標，局方是否會削減救護服務的資源。此外，他詢問局方曾否就救護車調派分級制徵詢救護員的意見，認為應以不記名方式向救護員進行諮詢。

23. 容永祺議員支持救護車調派分級制，認為分級制的建議是值得討論和探討的。他建議局方加強宣傳教育和為對消防處操作員提供足夠培訓，以及評估如有傷者因分級制而被延誤救治的政治風險。

24. 盧慧蘭議員認為依靠電腦評估傷病者的級別存有風險，而且一般召喚者的情緒都不穩定，難以準確地判斷。她也認為不能只參考外國的例子，應考慮本港的實際情況，以及救護車調派分級制不能依靠電腦評估傷病者的級別。

25. 鄭青雲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一)目標召達時間：局方會詳細考慮委員提供的意見。

(二)服務承諾：處方有責任調配資源以達到服務承諾的標準，救護車調派分級制實施後，處方仍會維持現有服務承諾的目標。

(三)資源調配：去年局方增聘了 120 位救護員，約佔總人手 5%，並添置了 21 輛救護車，以配合達到服務承諾。

(四)宣傳教育工作：除了電視宣傳節目外，處方於 18 區也曾進行宣傳教育工作，而且計劃於各學校宣傳救護服務工作。

(五)諮詢救護員：局方也曾就救護車調派三級制諮詢救護員，而且局方在制定計劃時也有救護員的參與。局方就計劃諮

詢公眾前，已與多個工會，包括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及香港消防處救護主任協會商討，並會細心考慮他們提供的意見。

(六)評估分級的機制：根據指引進行分級能夠提供客觀的評估，而且指引也有國際認可和臨床實證的支持。根據外國使用指引 30 年的經驗，亦未有因錯誤評估傷病者情況而成功索償的例子。他補充如有情況危險性或有生命危險的個案，系統只須約 15 至 20 秒便能分別其級別，而且答問的時間已計算在目標召達時間內。

26. 主席總結救護車調派三級制有助處方識別緊急個案，從而提供有效的救護服務，而且委員也同意須要及早識別緊急個案和盡快為他們提供救護服務。但委員也關注資源分配的問題，並建議增加救護電單車的數目，以便及早為傷者提供救護服務和識別傷者的病情，同時委員也擔心級別三的目標召達時間過長。

(徐生雄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五分離開。)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公眾諮詢

(社區事務文件第 36、36a、36b 及 36c/2009-2010 號)

(由環境保護署提出)

27.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副署長陳嘉信先生及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楊鏘榮先生出席會議，他請陳嘉信先生簡介文件。

28. 陳嘉信先生簡介社區事務文件第 37、37a 及 37b/2009-2010 號。

(潘小屏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八分到達；麥美娟議員於下午四時零五分到達。)

29. 黃潤達議員表示欣賞環保署建議更新空氣質素指標，並指重整巴士路線未必能改善空氣質素，因為假如道路因巴士數量減少而變得較為順暢，就會吸引其他道路駕駛者使用汽車，或會影響空氣質素。他詢問舊式巴士和新型巴士哪種對空氣質素的影響較低，並建議署方研究長遠的公共汽車政策，鼓勵市民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30. 周奕希議員支持檢討空氣質素，因為空氣質素關乎市民的健康，而且近年有跡象顯示市民患呼吸系統疾病和癌症的死亡率有所增加。他指諮詢文件建議的空氣質素指標比世衛的寬鬆，特別是二氧化硫，認為葵青區鄰近貨櫃港，空氣污染對居民的影響特別大，尤以船隻噴出的廢氣和各種機械排放的污染物最為嚴重。他引述科技大學的空氣檢測結果，指葵青區的二氧化硫指標嚴重超標，認為環保署應著力解決貨櫃港一帶的污染問題，並應加強管制船隻排放黑煙。同時，現時的樓宇愈來愈高，造成屏障令內陸的地區缺乏新鮮空氣，故署方也要從城市規劃方面改善空氣質素。

31. 方平議員支持檢討空氣質素指標，並認為改善空氣質素是當務之急。他指葵青區有大量貨車和車輛排放黑煙，詢問政府是否有法例管制超標排放黑煙的車輛和過去的檢控數字。

32. 雷可畏議員支持檢討空氣質素指標，並詢問署方會否考慮監管國外船隻排放黑煙的情況，特別是內地船隻。他指現時樓宇愈來愈高，造成屏障效應令內陸地區的氣溫上升，迫使市民增加使用空調，造成空氣污染的惡性循環，故建議署方考慮限制樓宇的高度。他表示建議的排放管制措施的預期社會成本為每年六億元，而且會全數轉嫁給市民，認為公營機構有社會責任承擔環保措施的費用。

33. 容永祺議員認同環保署的建議，並指本港空氣質素受珠三角地區污染物的影響，詢問署方如何與珠三角地區協議雙方的二氧化碳減排量。

34. 陳嘉信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一)與廣東省政府合作：要改善本港的空氣質素，須要就污染物排放與廣東省政府合作，特別是有關煙霧的問題。署方在二零零二年已與廣東省政府達成協議，並同意於二零一零年把污染物的排放量減少 20% 至 55% (對比一九九七年的數據)，而且雙方也會定期舉行會議和檢討如何達致減排的目標。同時，兩地的領導人也十分重視環保的議程，並已落實兩地的環保部門進一步研究於二零一零年後的減排方案。

(二)重整巴士路線：舊柴油車是路面的主要污染源，故除了重整巴士路線外，也與巴士公司研究盡早更換舊巴士。同時，

也須要配合基建和鐵路的配套，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服務。署方認為建議的 19 項排放管制措施可以從多方面改善空氣質素，而各項措施也可以互相配合，達致改善本港空氣質素的目的。

(三)船隻排放污染物：第二階段的排放管制措施涵蓋處理遠洋輪船的污染問題的建設，署方沒有把上述建議放在第一階段，是因為首先須要處理管制本港船隻的污染物排放量，而且現行國際公約對船隻燃料含硫量的要求較寬鬆，故如要管制遠洋船隻燃料的含硫量，須要透過中央政府提出申請，而且要得到中央政府的支持和與內地港口合作。雖然上述計劃的過程需時，但署方仍會積極推動，並已就上述計劃與內地有關部門接觸。

(四)屏風效應：除了建築物內部的節能措施外，建築物的設計也會影響區內的空氣流通。持續發展委員會已進行建築物持續發展的諮詢，包括檢討建築物的密度和設計等。

(五)管制排放黑煙的車輛：本港已有法例管制排放黑煙的車輛，過去幾年被檢控的數字有下降趨勢，因為大部分小巴和的士已轉用石油氣作燃料，而現時主要被檢控的車輛以其他商用柴油車輛為主。署方已有完整的計劃和系統管制排放黑煙的車輛。

(六)成本效益：環保措施的成本效益問題，市民須參加討論。在推行排放管制措施時，電力公司須要額外投放資源以增加燃氣機組或供應天然氣的設備，電力公司可以根據“利潤管制協議”獲得相關回報，而且政府已在去年與兩所電力公司修訂“利潤管制協議”，利潤的百分比由原有的超過 13% 減至 9.9%。政府除了擔當把關的角色外，也會投放資源推動本港各項環保政策，例如政府已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在啓德發展區安裝中央供冷系統。故要落實排放管制措施，須要由政府、消費者和社會各持分者共同承擔。

(尹兆堅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三分到達；周奕希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七分離開；潘志成議員於下午四時十八分離開。)

35. 林翠玲議員認同環保工作須要由社會各持分者共同承擔，並建議署方加強宣傳教育工作，例如署方近期推出的鼓勵學校更換節能光管計劃，認為署方加強宣傳計劃可達致更佳效果。

36. 梁玉鳳議員支持署方的排放管制措施，但認為實施步伐過慢。她指重整巴士路線是當務之急，因為巴士是重要的污染源，並希望政府能夠加快推動電動車，建議立例禁止排放黑煙的車輛獲得續牌，以及鼓勵私人樓宇的管理公司採用節能設施。

37. 黃炳權議員表示原則上同意改善空氣污染的措施，但擔心落實排放管制措施後仍不能改善空氣污染，因為本港的空氣污染受國內的污染情況嚴重影響，希望政府能夠交代如何與珠三角政府合作，以及未來十年的改善空氣污染方案。

38. 陳嘉信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一)與國內政府合作：現時與國內政府合作的減排目標已詳載於諮詢文件的第十頁，目標是以一九九七年為參照基準，在二零一零年或之前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減低 20% 至 55%，而政府也已與廣東省政府研究二零一零年後的減排方案。根據廣東省政府和本港設立的聯合監察網絡，二零零八年二氧化硫的濃度比二零零七年下降 19%；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濃度也下降 10%，可見兩地的減排措施均有成效，他舉例廣東省所有大型的電廠已安裝脫硫裝置，而本港的電廠也已陸續安裝脫硫裝置，並預計在二零一一年完全落成。

(二)加強宣傳工作：認同在學校加強宣傳環保的工作，並補充政府已撥款四億五千萬予環境保育基金，讓私人屋苑的管理公司或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申請撥款，用作審核能源或碳排放量，以制定節能方案；同時，也可申請撥款安裝節能設備。

(三)監管排放黑煙的車輛：現時車輛續牌須要通過排放黑煙的測試，私家車須於獲發牌第七年後，每年續牌時通過有關測試，商用汽車則於每年續牌時均須要通過該測試。

39. 主席總結委員均支持空氣質素指標的檢討，並希望政府有決心落實環保措施和加強與廣東省政府合作。他關注遠洋船隻排放黑煙對葵青區居民的影響和屏風效應對空氣質素的影響，重整巴士路線須要整體交通網絡的配合，而懸浮粒子的指標應採用較嚴謹的標準，以改善本港的能見度。

利用前香港四邑商工總會陳黎繡珍紀念學校校址作職業培訓中心用途

(社區事務文件第 38 及 38a/2009-2010 號)

(由教育局提出)

40. 主席歡迎資歷架構秘書處總經理彭炳鴻先生出席會議，並請彭先生簡介議題。

41. 彭炳鴻先生簡介社區事務文件第 38 及 38a/2009-2010 號。

42. 羅競成議員表示長青邨內很多小學校舍已荒廢，同意善用荒廢校舍作其他用途，但不一定要用作教育用途。他指長青邨的人口老化，對老人服務的需求較大，因此認為該校舍應用作提供社區服務。

43. 梁偉文議員表示長青邨和長康邨已有 20 至 30 年歷史，但青衣區內一直缺乏社區和康樂設施，故反對把空置校舍用作職業培訓用途，並指區內已有其他非政府機構提供職業培訓的課程。

44. 雷可畏議員表示青衣區缺乏老人院，而且長者須要輪候很長時間才能入住安老院舍，故認為空置校舍較適合用作老人院舍用途，並請教育局慎重考慮職業培訓中心的選址。

45. 李志強議員表示空置校舍最適合用作老人院舍，因為有足夠的活動空間和切合社會對老人服務的需求。如空置校舍只可作教育用途，他建議重建舊式小學至符合現行校舍的標準。他認同職業培訓計劃，但教育局也須配合區內老人服務的需要，而且職業培訓計劃應由有專業資格的學術機構推行。

46. 林翠玲議員認為教育局提出的計劃是可行的，葵青區缺乏職業培訓中心，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職業培訓課程只是短期性質，有別於專業資歷認可的課程。她認同區內對老人服務的需要，但空置校舍的設計未必適合用作老人院舍，空置幼稚園的校舍設計則會較適合。

47. 尹兆堅議員表示認同區內對老人服務的需要，但基層市民對職業培訓課程的需求也很大，而且課程也有助基層市民取得各行業的專業認可，故他支持教育局的計劃。新界區缺乏職業培

訓中心，而且葵青區的貧窮和失業問題嚴重，於區內設立職業培訓中心是有迫切性的。他詢問教育局港島區和九龍區職業培訓中心的地點，以及運作機構為何。

48. 黃炳權議員指過去區議會會議曾討論區內空置校舍的用途，詢問教育局現時處理空置校舍的方針、葵青區內空置校舍的數字及其用途。

49. 梁耀忠議員指資歷架構的法例於去年通過，其目的是確認員工的技能，而且屬永久性，所以有別於一般的職業培訓，故他希望能夠實踐資歷架構的法例。他認為空置校舍的設計適合作職業培訓中心用途，可以省卻裝修費用，而且新界區也缺乏職業培訓中心，希望委員能夠支持教育局提出的計劃。

50. 林紹輝議員指資歷認可計劃是必需的，並認為要把空置校舍改建為老人院舍的可行性不大，因為須要涉及社署的審批和龐大的改建費用。他指政府空置校舍的設計適合作職業培訓中心用途，而且有助葵青區基層市民獲得資歷的認可，故支持教育局提出的計劃。

51. 容永祺議員同意教育局提出的計劃，因為可以支援資歷架構的發展和提升區內居民的增值能力，而且要改變空置校舍的用途須要牽涉地政署，但用作職業培訓中心則只須進行基本的內部裝修。

52. 蘇開鵬議員同意教育局提出的計劃，因為葵青區失業率持續偏高，區內設有職業培訓中心有助居民提升競爭力，而且空置校舍也適合用作職業培訓中心用途。他認同區內對老人院舍的需求，但認為空置校舍的設計不適合用作老人院舍，而且改變空置校舍的用途須要牽涉多個部門和長時間的商討。

53. 麥美娟議員認同資歷架構的工作有助基層市民就業，但新界區缺乏職業培訓中心，她詢問教育局有沒有長遠計劃在新界區興建職業培訓中心。如教育局只計劃在在新界區興建一所職業培訓中心，便須要考慮現時選址是否足夠應付整個新界區居民的需要和地點是否便利新界區居民。她查詢教育局現時處理空置校舍的政策。

54. 徐曉杰議員詢問區內現有空置校舍的數目和教育局處理空置校舍的現行政策，以及職業培訓中心落成後的交通配套。他

請教育局提供培訓中心報讀人數的資料和徵詢區內居民的意見。

55. 梁玉鳳議員支持教育局提出的計劃，因為葵青區缺乏職業培訓中心，而且區內居民對職業培訓的需求也很大。她認為教育局應在新界西各區把空置校舍改建為職業培訓中心，以配合市民的需要。她不同意把空置校舍改建為老人院舍，因為涉及的改建開支龐大，而且改變土地用途須要牽涉多個政府部門。

56. 潘小屏議員認為空置校舍的面積大，可以作綜合社區服務用途，但反對整個校舍用作職業培訓中心，因為區內缺乏社區服務的場地。她指區內對老人院舍的需求大，並認為如政府支持把空置校舍改為老人院舍，所牽涉的問題是可以解決的。

57. 主席請彭炳鴻先生回應委員的提問，並回答其他現有職業培訓中心的地點、教育局是否有計劃在新界其他地區設立職業培訓中心和葵青區空置校舍的資料。

(林紹輝議員於下午四時四十七分到達；梁耀忠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十分到達。)

58. 彭炳鴻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一)其他職業培訓中心的地點：港島區的職業培訓中心設於銅鑼灣區的空置校舍，並由工聯會職業發展服務處營運；九龍區則設於九龍城的空置校舍，由路聯智匡協會有限公司營運。新界區現時沒有職業培訓中心，教育局計劃於青衣設立職業培訓中心，未來也會考慮於新界其他地區設立職業培訓中心，但由於資歷培訓屬起步階段，局方須要評估現有職業培訓中心的成效才能考慮擴展計劃。

(二)青衣區空置校舍的資料：由於暫時沒有資料，故不能提供有關數據。

(三)預計的學員人數：預計每年將有 6,000 個學員名額，課程多為一至兩星期的短期課程，所以每日學員人次約有 100 至 200 個。

(四)校舍作綜合用途：由於實務培訓須要不同的設施配合，舉例家務助理課程須要廚房和浴室等設施，故須要佔用的空

間較多，所以不能騰出空間作其他用途。

59. 雷可畏議員表示把空置校舍改作老人院舍是可行的，並認為興建老人院舍是區內最迫切的問題，請政府部門認真考慮。

60. 李志強議員表示長青邨和長康邨的居民和小學校長均要求重建舊有校舍，故建議把空置校舍重建成千禧小學。

61. 林翠玲議員表示實務培訓須要不同的設施配合，查詢現有選址是否有足夠的空間。

62. 彭炳鴻先生表示現有選址的空間足夠，也適合用作實務培訓。由於資歷架構屬起步階段，局方會在評估成效後考慮擴展計劃。

63. 主席總結請委員表決是否支持計劃，並宣布周奕希議員授權許祺祥議員代表投票；梁子穎議員和潘志成議員授權李志強議員代表投票。

64. 蘇開鵬議員表示委員已發表不同的意見，認為不須要投票表決是否支持計劃，而且政府部門也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65. 主席認同委員已發表不同的意見，也關注人流問題和能否配合新界區和葵青居民的需要，並希望空置校舍能夠作綜合社區服務的用途。

66. 潘小屏議員反對教育局的計劃，她要求把空置校舍用作提供綜合社區服務和老人服務。

67. 徐曉杰議員反對教育局的計劃。

68. 梁偉文議員認為須要投票表決是否支持計劃，讓教育局了解葵青區議會的訴求。

69. 梁耀忠議員詢問教育局會否總結委員的意見再考慮建議的計劃。

70. 彭炳鴻先生希望取得區議會的支持，如獲得支持，教育局會於選址進行準備工作；如不獲區議會的支持，教育局則須於其他地區物色合適的選址。

71. 黃炳權議員表示葵青區內不只有一所空置校舍，而且區內基層市民也有職業培訓的需要，故認為反對計劃的理據不充分。

72. 尹兆堅議員表示委員也支持資歷架構和認同區內對職業培訓的需要，但對於選址有不同意見，故建議教育局研究區內其他選址的可能性，再於稍後的會議與委員詳細討論。

73. 潘小屏議員詢問葵青區內有否職業培訓中心。

74. 主席表示葵青區內有沒有職業培訓中心。

75. 林紹輝議員同意尹兆堅議員的意見，認為如委員反對現有選址，教育局可考慮葵青區其他空置校舍的位置。

76. 主席不同意彭炳鴻先生表示如不獲區議會的支持，教育局須要於其他地區物色合適的選址。委員也支持資歷架構和認同區內對職業培訓的需要，教育局可考慮葵青區的其他空置學校。

77. 彭炳鴻先生表示局方曾考慮葵青區的其他空置學校，但由於那些空置學校也須要配合其他用途，故最終建議位於長青的空置校舍。他聽取委員的意見後，如委員可考慮接受建議，他可以準備更多有關選址的詳細資料，於下次會議提交委員會再作討論。

78. 梁耀忠議員查詢教育局是否已考慮葵青區內所有空置學校的可能性，如委員反對是次計劃的選址，是否代表教育局會在葵青以外的地區進行選址研究。

79. 彭炳鴻先生表示局方曾在選址時考慮其他地區和葵青區的空置校舍，最終認為最適合的校舍是長青陳黎繡珍紀念學校。

80. 雷可畏議員認為教育局在選址前沒有就選址諮詢區議會，故不同意現時建議的選址，並要求教育局提供葵青區內其他可供選擇的空置校舍資料讓委員參考。

81. 李志強議員支持資歷架構的計劃，但反對是次計劃的選址，認為教育局沒有就選址諮詢地區人士和居民，而區內家長和校長也曾提出重建校舍的要求，故他希望提出臨時動議反對教育局的計劃。

82.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接受臨時動議，在取得委員同意後，他表示處理臨時動議。他宣讀以下動議，並表示該動議由李志強議員提出、梁偉文議員和議。

臨時動議

“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反對將青衣陳黎繡珍小學校址轉作職業培訓中心用途”

83. 主席詢問委員對動議有否修訂。

84. 雷可畏議員表示有意提出修訂建議。主席請雷可畏議員以書面提出修訂動議。

85. 容永祺議員提出調動議程的建議，他要求先處理議程 6 的動議。

86.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調動議程，在取得委員同意後，他表示先處理議程 6 的動議。

青少年吸毒問題

(社區事務文件第 40 及 40a/2009-2010 號)

(由雷可畏議員提出)

動議

“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對涉及販賣或製造危險藥物、毒品的嚴重罪行加重量刑，並要求警方及其他有關部門加強合作打擊及堵截毒品源頭”

(社區事務文件第 41 及 40a/2009-2010 號)

87. 主席宣讀以上動議，並表示該動議由容永祺議員提出、方平議員及蘇開鵬議員和議，他詢問容永祺議員有否補充。

88. 容永祺議員表示滿意禁毒處的書面回覆，但因為毒品問題嚴重，故須要提出動議。

93. 主席詢問委員對動議有否修訂，或表示反對或棄權，在沒有反對票下，主席宣布動議獲得一致通過。

動議

“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加強檢控吸毒者及立法驗毒，以收阻嚇之效”

(社區事務文件第 40 及 40a/2009-2010 號)

94. 主席宣讀以上動議，並表示該動議由雷可畏議員提出、李志強議員、梁偉文議員、羅競成議員、黃耀聰議員、潘小屏議員、譚惠珍議員、林翠玲議員、麥美娟議員及盧慧蘭議員和議，他詢問雷可畏議員有否補充。

95. 雷可畏議員表示近日發生三名中學生於商場吸毒的事件，但有關部門並沒有作出檢控，他希望加強檢控吸毒者以解決青少年吸毒的問題。

96. 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現正試行自願性驗毒計劃，認為政府在考慮立法驗毒前，須要評估自願性驗毒計劃的成效，不能倉卒推行強制驗毒計劃。此外，推行強制驗毒計劃涉及多方面的問題，包括人權問題，故政府應先完成試行自願性驗毒計劃，才考慮推行強制驗毒計劃。

97. 雷可畏議員表示，早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指大埔區試行的自願性驗毒計劃會侵犯個人私隱，而且如學校證實個別學生吸食毒品，校方和警方也無權介入調查，故他認為自願性驗毒計劃並不能解決青少年吸毒的問題。他引述報章報道本港的青少年吸毒人數連續六年增加，質疑政府打擊青少年吸毒的措施，認為須要強制驗毒才能真正打擊青少年吸毒的問題。

98. 徐曉杰議員指要打擊青少年吸毒的問題，須要提高製造和販賣毒品的刑罰。他引述外國打擊吸毒問題的措施，指美國採取嚴刑峻法導致監獄不足，而歐洲則採取較寬鬆的政策，故他對立法驗毒的建議有保留。

99. 李志強議員指吸毒人士一定不會參加自願驗毒計劃，因此須透過立法驗毒才能成功打擊青少年吸毒的問題，而且立法驗毒能夠賦予執法者權力解決吸毒問題。

100. 梁耀忠議員表示青少年吸毒情況嚴重，須要嚴加正視，故他支持打擊毒品源頭，但警方打擊毒品源頭的工作不足，以致青少年易於接觸毒品。此外，他認為須要加強教育宣傳工作和

提升學校質素，鼓勵青少年專注學業，並指無論是自願或強制驗毒也會帶來私隱問題，因此政府須要作出詳細考慮和研究。

101. 潘小屏議員指毒品嚴重影響健康，青少年長期吸食毒品會影響腦部、肝和腎臟。長期吸食毒品的青少年會成為長期病患者和社會負擔，政府須要立即正視青少年吸毒問題，並支持通過立法驗毒。

102. 林翠玲議員贊成通過立法驗毒，並指立法過程需時一至兩年，期間有足夠時間解決立法上或施行上的問題，故無論自願驗毒成功與否，立法驗毒都能打擊青少年吸毒的問題。

103. 梁玉鳳議員指長遠來說政府應立法驗毒，但現時並非最佳時機，而是應加強宣傳教育的工作，另對即時立法驗毒的建議有保留。

104. 黃潤達議員對立法驗毒的建議有保留，因為即使發現大量青少年有吸毒的情況，現時也沒有足夠資源為他們提供戒毒治療，而且在校院驗毒也涉及私隱問題，故他建議於邊境進行驗毒。

105. 林紹輝議員支持打擊毒品源頭，認為政府須要杜絕毒品流入本港，否則政府須向市民交代毒品流入本港的問題。

106. 主席宣布盧慧蘭議員授權李志強議員代表投票，並宣讀以下動議：

動議

“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加強檢控吸毒者及立法驗毒，以收阻嚇之效”

107. 主席詢問委員對動議有否修訂，或表示反對或棄權。他請委員表決，並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108. 主席表示處理議程 4 的臨時動議，並宣讀以下由李志強議員提出、梁偉文議員和議的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反對將青衣陳黎繡珍小學校址轉作職業培訓中心用途”

109. 主席詢問委員對動議有否修訂，或表示反對或棄權。他請委員表決，並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討論事項

要求在醫院售賣病人自費藥物

(社區事務文件第 39 及 39a/2009-2010 號)

(由李志強議員提出)

110. 主席表示醫院管理局的回覆見文件第 39a/2009-2010 號，他請問李志強議員有否跟進問題。由於李志強議員沒有跟進問題，主席表示結束該議題。

111. 林紹輝議員查詢在場是否有足夠的法定人數。

112. 主席請秘書點算在場委員人數，他表示由於法定人數量不足，宣布流會，在委員的同意下會議以座談會形式繼續舉行。主席宣布在場委員名字，包括：蘇開鵬議員、譚惠珍議員、潘小屏議員、雷可畏議員、方平議員、李志強議員、麥美娟議員、林紹輝議員、黃潤達議員、梁耀忠議員和黎名穗女士。

資料文件

2009-10 年度疫苗接種計劃

(社區事務文件第 43 及 43a(會上提交)/2009-2010 號)

(由衛生署提出)

113. 主席歡迎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曾超賢醫生、醫生(社區聯絡)顏佩欣醫生和醫院管理局九龍西醫院聯網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部部門主管姚玉筠醫生出席會議。他請衛生署代表簡介文件。

114. 顏佩欣醫生簡介社區事務文件第 43 及 43a(會上提交)/2009-2010 號。

115. 雷可畏議員指有些非政府機構和醫療機構提供免費疫苗接種服務，但表明不會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他詢問政府如何監管疫苗接種的安全。

116. 曾超賢醫生表示根據衛生署的疫苗接種計劃，必須是醫生才可購買疫苗，並由醫生負責疫苗接種的安全。如有些志願團體提供疫苗接種服務，也要透過醫生訂購疫苗，如有違規情

況，歡迎委員向衛生署反映。

117. 主席表示現時某些藥業公司提供免費疫苗接種服務，他詢問上述服務是否受衛生署的疫苗接種計劃資助。

118. 曾超賢醫生表示，必須要由醫生提出申請，才可獲得疫苗接種計劃的資助，如團體提供免費疫苗接種服務，也必須要醫生才可購買疫苗。

119. 雷可畏議員詢問如藥業公司提供免費疫苗接種服務，但當中涉及其他利益問題，一般市民和長者難於知情，政府如何保障市民的利益。

120. 曾超賢醫生表示衛生署已發出有關疫苗接種活動的指引，而且根據疫苗接種計劃的規定，必須要醫生提出申請才可獲得資助，並且須由醫生承擔接種疫苗的安全。

121. 主席請衛生署提供相關資料，讓委員了解疫苗接種活動的責任承擔問題，以及是否批准疫苗接種計劃資助。

衛生署

(會後註：衛生署已提交上述補充資料，詳見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 27/2009-2010 號)

122. 曾超賢醫生表示如委員對疫苗接種活動有疑問，歡迎與衛生署聯絡。

介紹文件

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

(社區事務文件第 42 及 42a/2009-2010 號)

(由積金局提出)

123. 主席表示歡迎積金局聯繫課高級經理翁世新先生及經理張詠儀女士出席會議。他請積金局代表簡介文件。

124. 翁世新先生簡介社區事務文件第 42 及 42a/2009-2010 號。

125. 主席感謝積金局的詳細介紹，並歡迎區議會與積金局合作推行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讓市民了解僱員應有的權益。

討論事項

要求檢討現時葵涌校網的設計安排，避免學童因葵盛區內學額不足而需要跨區上學

(社區事務文件第 46 及 46a/2009-2010 號)

(由麥美娟議員提出)

126. 主席歡迎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程耀源先生、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廖峻峰先生和教育主任(學位分配)蘇婉儀女士出席會議，並表示教育局的回覆載於社區事務文件第 46a/2009-2010 號。他請麥美娟議員簡介議題。

127. 麥美娟議員表示，早前於工作小組會議上建議教育局在決定是否重建葵盛信義學校時，須要考慮葵盛學童因區內學額不足而要跨區上學的問題，並且葵盛區學童如要跨區到荔景上學，因荔景區與葵盛區同屬一個校網，使學童不能申領車船津貼，故她要求教育局檢討現有葵涌區校網的設計，以及考慮學童及家長的需要。

89. 蘇婉儀女士表示小一校網設計是基於以下考慮因素：學校數目、學位供求和區內交通情況。小一入學委員會每年會檢討各個校網的劃分。她表示葵盛信義學校現時屬於 65 校網，於 2003 至 2004 年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多次要求教育局把葵芳及葵盛的 65 校網與荔景及麗瑤的 60 校網合併，同時浩景臺和華景山莊的居民亦提出同樣訴求，希望合併後家長有較多學校選擇。小一入學委員會考慮有關意見後，決定由 2005 年度小一入學開始把上述兩個校網合併。她補充如上述兩個校網沒有合併，舊有的荔景及麗瑤的校網只有 4 間學校，但合併後的校網則有 13 間學校供家長選擇。她假設如要避免葵盛區學童到葵芳、荔景等地區上學，或許要把校網範圍局限於葵盛區，但這樣校網內只有很少學校可供家長選擇。她指局方每年會檢討各個校網的設計，並歡迎不同的意見。有關車船津貼的問題，她表示據她所知現時申請車船津貼的準則，是以學童的住處與學校距離作為釐定津貼的準則，即使學童居所與學校屬同一校網，該學童仍然可以申請車船津貼。

128. 麥美娟議員表示檢討校網所涉及的範疇廣泛，各委員須提供意見，但因在場的法定人數不足，建議於下一次會議跟進議題。她表示檢討校網的設計是為了配合學童的需要，而且校網的設計也應與時並進。

129. 蘇開鵬議員表示委員須就檢討校網的議題進行詳細討

論，故也同意於下一次會議跟進。

130. 主席表示校網的設計須要不時檢討，並認為須要了解有多少學童因合併校網的安排而須要跨區上學，因此建議檢討校網設計的議題交由民生事務工作小組的會議作詳細討論，並請教育局提供有關校網合併後學童跨區上學的數字。

131. 程耀源先生補充葵盛區的兩所學校仍有足夠課室應付學額增加的需要。

132. 蘇婉儀女士表示不能只參考跨區上學的數字來檢討校網的設計，因為某些家長因心儀葵盛區以外的學校而為學童選擇區外的學校，故跨區上學數字不能完全反映學額的需求，家長亦未必希望只能選擇入讀葵盛區的學校。

133. 麥美娟議員表示為配合區內學童的需要，有必要檢討現有校網的設計，並建議民生事務工作小組會議跟進。

134. 主席總結檢討校網設計的議題交由民生事務工作小組會議跟進，並請教育局代表出席會議。

135. 雷可畏議員指由於法定人數不足，建議餘下的議程於下一次會議跟進。

136. 主席同意由於法定人數不足，餘下議程將於下一次會議跟進，他示秘書處於會後安排以傳閱形式通過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的環境衛生報告、環境保護署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監察報告和工作小組報告。

(會後註：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環境衛生報告、環境保護署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監察報告、安健社區工作小組、民生事務工作小組和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已於十月二十三日以傳閱形式通過。)

137. 梁翠雯女士表示環境衛生報告內九月的誘蚊產卵器指數為臨時指數，葵涌區和荔景區的正式指數為 5.6。

138. 麥美娟議員表示過去社區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也有流會情況，請秘書準備有關資料讓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跟進，以防出現流會而浪費政府部門的資源。

139. 主席請秘書準備上述資料，並就流會情況對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表示歉意。主席感謝仍然在場的委員，包括：譚惠珍議員、雷可畏議員、麥美娟議員、蘇開鵬議員和黎名穗女士。

(會後註：秘書處已向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提交社區事務委員會流會情況的資料，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會議供委員討論。)

下次會議日期

140.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41. 餘無別事，會議於晚上七時結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